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第2125號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6 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

07 訴訟代理人 詹偉佑

08 訴訟代理人 梁晶翔

09 被 告 吳淑玲

10 訴訟代理人 陳兩庭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5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16 理由要領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按當事人主張有
19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20 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21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22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23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申言之，侵權行為
24 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
25 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
26 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
27 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本
28 件被告既否認應就系爭車輛之受損負不法過失之責任，即應
29 由原告就被告構成侵權行為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
30 任。關於此點，原告雖提出行車執照、修車估價單、統一發

01 票、車損照片等證明系車輛受有損害，然此損害是否係由被
02 告所造成，無法據以認定，且經本院於113年9月20日言詞辯
03 論期日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光碟，結果認：「影片檔案共有
04 3段；影像畫面顯示為111年3月29日13時14分至19分，3段畫
05 面僅有顯示被告駕駛之休旅車有倒車及往前行駛至車道間之
06 畫面，影像內容並無法判斷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7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停放位置在何處，3段畫面
08 亦無從判斷兩車是否有撞擊情形。」等情，顯見亦無法據此
09 判斷系爭車輛之受損確係由被告所造成，即難令被告負不法
10 過失責任。

11 二、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給付39,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三、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6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8 法 官 趙 義 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4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5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張裕昌